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84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8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八四三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高明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六二號),聲請核定 第三審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爲訴訟費用之一部,聲請核定第三 審律師酬金,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,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 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準此,依確定終局裁 判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,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 費用,即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,則其聲請核定 第三審律師酬金,即無實益,自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 嘉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兩浩前各就台灣高 等法院九十八年度重上國字第三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,分別提起 第三審上訴或一部上訴,經本院以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二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,並就相對人所提上訴部分,將原第二 審判決一部予以廢棄發回。嗣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九年度重上國 更(一)字第二號爲聲請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對第一審判決所提上 訴。聲請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,經本院以一○○年度台上字第 六六二號裁定予以駁回,並諭命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確定 。聲請人就上開部分既受敗訴裁判確定,自應負擔該部分之訴訟 費用。其聲請核定此部分第三審律師酬金,揆諸前揭說明,不應 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簡清忠法官葉供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十三 日

K